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绿水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绿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《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

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380,0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1、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2、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3、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- 4、审议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- 5、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- 6、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- 7、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- 8、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- 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- 10、审核《关于授权2020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- 11、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- 12、审议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- 13、审议《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- 14、审议《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- 15、审议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
- 16、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- 17、审议《补充确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程爱晓关联交易事项》
- 18、审议《2020年申请银行贷款额度》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核《关于授权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《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《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、审议《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5、审议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7、审议《补充确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程爱晓关联交易事项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刘建宗、程爱晓、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

18、审议《2020 年申请银行贷款额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38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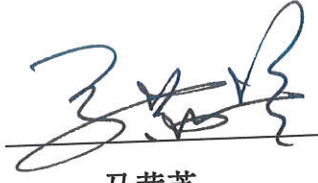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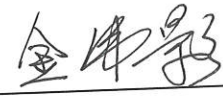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
马茜芝

经办律师: 
金伟影

2020年5月19日

